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60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6096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6096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60963_ATTA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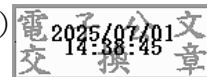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專員，電話：(02) 7736-7790。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欣珊

電話：02-77367790

電子信箱：e-j19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45502437D_senddoc6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5502437D_senddoc6_Attach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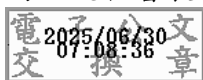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專員，電話：(02) 7736-7790。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本部各單位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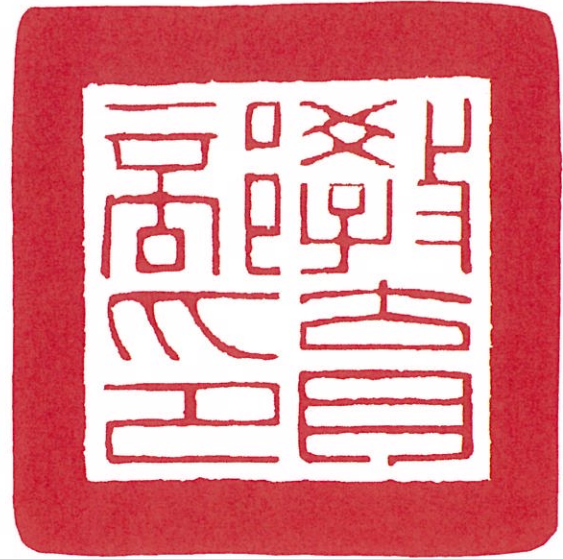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鄭英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十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

關辦公日辦理：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